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陆川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智寰女士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南存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的银行授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贰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